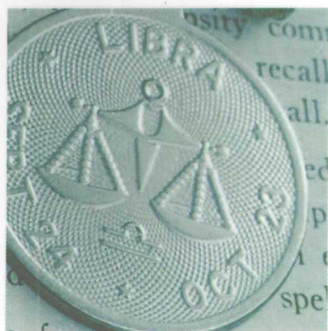


|2007 卷|



证券期货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内幕交易案■■基金从业人员“老鼠仓”案■■操纵市场案■■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案■■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案■■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案■■非
法投资咨询案



科学出版社

CSRC

A Case Study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nforcement

|2007 卷|



证券期货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作为证券期货执法部门,对历年查处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了整理汇编。本书主要收录了200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办的31起典型案例,案例类型包括内幕交易、基金从业人员“老鼠仓”案、操纵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作者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判决为依据,重点对案件中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适用进行了分析。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年来稽查执法工作的总结,既可以作为稽查干部培训的案例教材,又可以作为专业人士研究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规律的素材,还可以为关心资本市场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参考,为投资者教育提供生动的案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2007 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3-033092-5

I. ①证…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金融监管-案例-分析-中国-2007 ②期货交易-金融监管-案例-分析-中国-2007 IV. ①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9351 号

责任编辑:刘俊来 徐蕊 / 责任校对:张凤琴

责任印制:张克忠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1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1/4

字数:410 000

定价:6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2007 年是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一年。这一年，我国 A 股市场总市值超过 30 万亿元，跻身全球前三大资本市场之列，规模迅速扩大，运行基础进一步夯实，功能进一步发挥，与国民经济的关联度不断增强，与世界经济和国际资本市场的联动性日趋紧密。

2007 年是我国证券执法体制发生重大变革的一年。这一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专司案件审理，实行案件调查与审理相分离，形成了执法程序中的基础制衡，促进了中国证监会行政执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中国证监会稽查一局、二局合并为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设立稽查总队（编制 170 人），增加证监会派出机构稽查力量，建立了集中统一指挥的稽查体制，进一步提升了稽查执法效率和质量。

2007 年是我国证券执法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针对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与信息违规披露相结合、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猖獗等情况，中国证监会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了“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周某某虚假申报操纵案、上投摩根基金经理唐某“老鼠仓”案、“带头大哥 777”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案等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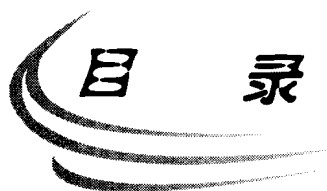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报告（2007 卷）》整理汇编了中国证监

会 2007 年立案稽查的 31 个案例,通过典型案例解读,分析了该年度市场违法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与阶段性特点,研究违法违规手段与趋势,总结执法经验规律,对于逐渐走向完善成熟的我国资本市场而言,有着特殊的意义,希望其能在提升执法水平、警示市场、打击违法、加强投资者教育方面有所作用。

本书是在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的组织下,由中国证监会稽查系统干部在案件调查工作之余完成的。编写过程中,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吉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青海、深圳、厦门等证监局给予了大力支持。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9 月



前言

第一章	
	内幕交易案 1
	浙江 HXGG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陈某某内幕交易案 2
	YBGL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信息披露违规及董某某等内幕交易案 15
	李某某、黄某某内幕交易案 29
	上海 ZLJGKF 有限公司及陈某某内幕交易案 39
	金某内幕交易案 48
第二章	
	基金从业人员“老鼠仓”案 56
	唐某“老鼠仓”案 57
第三章	
	操纵市场案 66
	周某某虚假申报操纵市场案 67

XLD 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操纵证券市场案	74
-----------------------------	----

第四章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83
湖南 TY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84
YD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92
BHG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01
湖南 GGCY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11
MY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17
四川 DKYY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25
TMY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34
XCSY 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145
甘肃 RHSY 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挪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虚假 陈述案	153
成都 DY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63
山东 JFSYJ 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 ZYH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72
JLKJ 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WL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违反 证券法律法规案	191
施某超比例持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208
杨某某超比例持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214

第五章

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案	221
珠海 XH 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 “WE 科技”	

股票案	222
XBTZ 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 “ST 吉炭” 等股票案 ..	235
上海 CFFZ 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 “ST 吉炭” 股票案	244
浙江 XH 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等非法利用个人账户买卖股票案	255
ATQH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证券案 ..	263

第六章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案	273
GL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允许客户透支交易案	274
QH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涉嫌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案	284

第七章

非法投资咨询案	292
“带头大哥 777” 等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	293
李某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	306

第一章

内幕交易案

浙江 HXGG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及陈某某内幕交易案

案情介绍

2007 年 2 月 12~14 日，浙江 HXGG 公司（以下简称 HXGG 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股价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正与有关业主洽谈一境外建设项目，该意向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00 亿元。”该公告发布后，立即引起社会媒体广泛关注和质疑。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稽查。

经查，HXGG 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2006 年）第 63 条、第 67 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31 条之规定，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此外，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某某泄露内幕信息，该公司原证券办主任陈某某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且数额巨大，涉嫌内幕交易罪。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了行政处罚，并依法将涉嫌内幕交易的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背景

(1) HXGG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单某某，

200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477）。至2007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 573 834元，总股本2.47亿股，其中，已流通股份1.05亿股。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单某某（37.4%）、潘某某（9.5%）、浙江GTJS集团有限公司（5.7%）。

（2）陈某某，男，2003年10月～2006年10月任HXGG公司证券办主任，兼企业发展部经理（2005年11月2日～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6日从HXGG公司辞职。

（3）罗某某，男，原为HXGG公司证券办普通工作人员，陈某某辞职后，于2006年10月～2007年4月任HXGG公司证券办副主任。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方面

（一）上市公司公告及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1）2007年2月12～14日，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

（2）2007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市公司发布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正与有关业主洽谈一境外建设项目，该意向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折合人民币300亿元，该意向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周期大致在两年左右。若公司参与该意向项目，2007年业绩将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称尚未正式签署任何相关合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07年2月15日、16日、26日，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

（3）2007年2月27日（春节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称有重大事项未公布，从该日起股票停牌。

（4）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公司发布关于签订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中称“中国GGJJ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政

府签订了公房发展 EPC 合同, 为安哥拉兴建公房项目, 总工期为五年”。当日, 股票复牌并涨停。

(5) 2007 年 3 月 14~16 日, 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其间, 公司于 3 月 15 日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6) 20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7) 2007 年 3 月 24 日公告中称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 我方按照监管部门要求, 请 ZJ 公司提供与安哥拉方面签订的公房项目协议, ZJ 公司认为其与安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不能外泄, 故未能提供合同副本作证明”。

(二)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1. 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1) 安哥拉项目属于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2007 年 1~2 月初, HXGG 公司与中国 GJJJ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ZJ 公司) 就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安哥拉项目) 举行了多次谈判。2 月 8 日, 双方就安哥拉项目合同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工期等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2 月 10~13 日, 双方就合同细节进行谈判, 并于 13 日签署合同草案, 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13.4 亿元。

《证券法》(2006 年) 第 67 条规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 重大事件之一就包括公司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安哥拉项目合同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13.4 亿元, 而 HXGG 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只有 15.16 亿元, 足以对 HXGG 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 这一事件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未及时披露信息。自 2006 年 11 月起, 公司主要领导、

公司设计部、投标办、市场营销部和法务部等十多人参与了该项目工作，信息泄露的风险已经很大。2月12~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涨停，上海证券交易所询问公司有无经营异常情况，公司称没有异常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作进一步的了解，并提醒公司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公告。但公司一直到2月15日才披露正在商谈一个境外合同项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1条规定，当重大事件难以保密，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在股价异常波动时，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未公平披露信息。2007年2月8日，HXGG公司与ZJ公司双方就主要内容达成一致；2月12日下午3点，正值HXGG公司和ZJ公司签订合同的收尾阶段，公司董事长单某某在公司2006年度总结表彰大会的讲话中称，“07年对公司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如国外的大项目正式启动，08年股份公司争取达到120亿，集团目标为150亿”。

《证券法》（2006年）第70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条第2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HXGG公司对于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没有按照《证券法》（2006年）的规定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未能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该重大信息，而是在公司内部的总结表彰大会上发布，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06年）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2006年）第193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2. 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

(1) 2007年2月15日，HXGG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正与有

关业主洽谈一境外建设项目，该意向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00 亿元，该意向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周期大致在两年左右。若公司参与该意向项目，将会对公司 2007 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这与安哥拉项目合同草案实际约定的“各施工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二年内完工”内容存在严重不符，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该项目的实施条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在约两年左右的时间完工，会使公司 2007 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

(2) 2007 年 3 月 13 日，HXGG 公司发布公告称，“中国 GGJJ 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公房发展 EPC 合同，为安哥拉兴建公房项目，总工期为五年”。根据有关证据材料，HXGG 公司并未看到过该公房发展合同。由于该公房发展合同是 HXGG 公司与 ZJ 公司签订的合同的基础，因此，该公房发展合同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HXGG 公司没有在 3 月 13 日的公告中披露其未看到 ZJ 公司与安哥拉 ZJ 公司签订的公房发展合同这一重大事实，这一行为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公司所签合同的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3) 2007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 HXGG 公司下发了《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公司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2006 年）的有关规定，决定立案调查。4 月 5 日上午公司进行了公告，当日下午，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某某先后接受了多家媒体记者采访，对媒体发表“大家都误解了公告的内容”，“（证监会）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二级市场的违规行为”，“证监会调查已基本结束”，“我可以负责任地说，我们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不存在违规情况”等言论。多家媒体和网站对此迅速作了报道或转载。事实上，中国证监会向 HXGG 公司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时，有关调查才刚刚开始，并不是所谓的“已基本结束”，而且也未排除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HXGG 公司的上述公告及陈述对投资者产生了严重误导，违反

了《证券法》（2006 年）第 63 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2006 年）第 193 条所述的所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的行为。

二、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

（1）2006 年 6～7 月，ZJ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某为了物色 ZJ 公司在安哥拉办公楼项目的钢结构工程承建单位，两次带队到 HXGG 公司实地考察。这是 HXGG 公司和 ZJ 公司的最初直接接触。

（2）2007 年 1～2 月，HXGG 公司与 ZJ 公司就安哥拉项目进行了多轮谈判协商。2007 年 2 月 7 日，HXGG 公司董事长单某某与总裁周某某到香港与徐某某进行高层谈判，2 月 8 日双方就价格、数量、付款方式、工期等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 2 月 9 日 ZJ 公司派人到杭州商谈具体合同条款。

（3）2007 年 2 月 9 日晚，ZJ 公司 4 人抵达杭州。2 月 10～13 日，HXGG 公司单某某、周某某等与 ZJ 公司讨论合同细节。2 月 13 日中午双方交换了对方签字的合同草案。随后，ZJ 公司的人离开杭州回香港。

（4）2007 年 2 月 16 日，HXGG 公司一行 4 人飞赴香港。2 月 17 日，钟某某和单某某分别代表 ZJ 公司和 HXGG 公司签订了总价折合为人民币总计 300 多亿元的两个合同。

（5）2007 年 3 月 13 日，HXGG 公司发布了签订该项目合同的公告。3 月 22 日 HXGG 公司收到 ZJ 公司 6 473 330 美元的货款。

（二）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过程

（1）2003 年 12 月底，王某某与陈某某开始合作炒股，约定由王某某出资，按陈某某的指令买卖股票，获利部分陈某某得 30%，亏损由王某某负责。陈某某在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年底任 HXGG 公

司证券办主任, 2006 年 12 月从公司辞职。

(2) 2007 年 1 月下旬, 陈某某从 HXGG 公司安徽子公司总经理处获悉 HXGG 公司正在洽谈一个 18 亿元左右的合同。2 月初, 王某某打电话询问陈某某合同进展情况, 陈某某告知“正要与香港人谈判”。

(3) 2007 年 2 月 11 日下午, 陈某某与 HXGG 公司事业部经理罗某军等在杭州龙井村聚会时, 罗某军谈起安哥拉项目, 金额达 300 亿元。陈某某当即将此消息电话告知王某某, 指令王某某于 2 月 12 日将股票账户里的剩余资金买入 HXGG 公司股票。2 月 12 日, 王某某按照陈某某的指令买入 HXGG 公司股票 2 776 996 股。

(4) 200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陈某某为进一步获取安哥拉项目信息, 主动打电话给 HXGG 公司证券办副主任罗某某, 因罗某某正忙, 二人未能深谈。当天下午 17 时许, 罗某某回电话给陈某某, 在谈及公司近况时, 罗某某违反《证券法》(2006 年) 有关规定, 将其所知的安哥拉项目信息泄露给陈某某。当晚, 陈某某将从罗某某处得知的信息包括信息来源告诉王某某, 并再次下达 2 月 13 日买入 HXGG 公司股票的指令。

(5) 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王某某按照陈某某的指令买入 HXGG 公司股票 2 398 600 股。当日下午, 罗某某将合同已草签的情况泄露给陈某某, 陈某某叫罗某某获取合同文本, 并告知将罗某某股票账户也买入了 HXGG 公司股票。随后, 陈某某将从罗某某处得来的信息告诉王某某, 指令王某某于 2 月 14 日将账户上的所有资金以涨停价买入 HXGG 公司股票。

(6) 2 月 14 日, 王某某以涨停价买入 HXGG 公司股票 1 787 300 股。当日, 罗某某从公司法务部获取合同文本未果。罗某某又将公司开协调会和次日出公告及公告的具体内容泄露给陈某某, 陈某某又告知王某某, 指令其继续持有 HXGG 公司股票。

(7) 3 月 15 日, 陈某某从罗某某处得知证券监管机构要调查

HXGG 公司，遂将有关情况告知王某某并指令其次日卖出 HXGG 公司股票。3 月 16 日，王某某按照指令将 HXGG 公司股票共计 6 961 896 股全部卖出，获利 4 037 万元。

（三）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违法事实分析

1. 罗某某泄露内幕信息

（1）罗某某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罗某某于 2006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职责是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时了解公司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重大信息，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等，属于《证券法》（2006 年）第 74 条第 4 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罗某某知悉了内幕信息。2007 年 1 月 31 日晚，罗某某陪同公司董事长单某某宴请公司独立董事，罗某某从单某某等谈话中获悉公司正在洽谈安哥拉项目，合同金额达 300 亿元。2 月 12 日，罗某某在与公司其他部门的工作联络中，进一步知悉 HXGG 公司与 ZJ 公司正在谈判安哥拉合同，涉及金额 300 亿元。2 月 13 日下午，罗某某接到通知于次日参加安哥拉项目协调会，并获悉合同已草签。2 月 14 日，罗某某参加了协调会，进一步获悉了安哥拉项目的具体信息。

（3）罗某某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了陈某某。罗某某于 2 月 12～14 日，先后 3 次将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传递给陈某某。在 3 月 15 日，罗某某又将证券监管机构要调查 HXGG 公司的有关情况通报给陈某某。

2. 陈某某、王某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1）陈某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陈某某多次打电话询问罗某某安哥拉项目信息的准确内容和真实程度，并要求其获取合同文本，其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非常明显。

（2）陈某某、王某某共同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王某某在接受陈某某指令买入或卖出 HXGG 公司股票前，均知悉陈某某的信息来源渠道，也意识到该信息为内幕信息，在买入和卖出 HXGG 公